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增加实际控制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层面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概况

2025年10月23日，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雷利”）收到控股股东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利投资”）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获悉雷利投资内部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并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情况如下：

1、苏建国先生与苏达先生于近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为父子关系；依据协议约定，苏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36.81%股权转让给苏达先生。转让完成后，苏建国先生持有雷利投资3.99%股权，苏达先生持有雷利投资47.01%股权。

华荣伟先生与华盛先生于近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为父子关系；依据协议约定，华荣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15.68%股权转让给华盛先生。转让完成后，华荣伟先生持有雷利投资23.52%股权，华盛先生持有雷利投资25.48%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持有公司36.33%股份。本次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雷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雷利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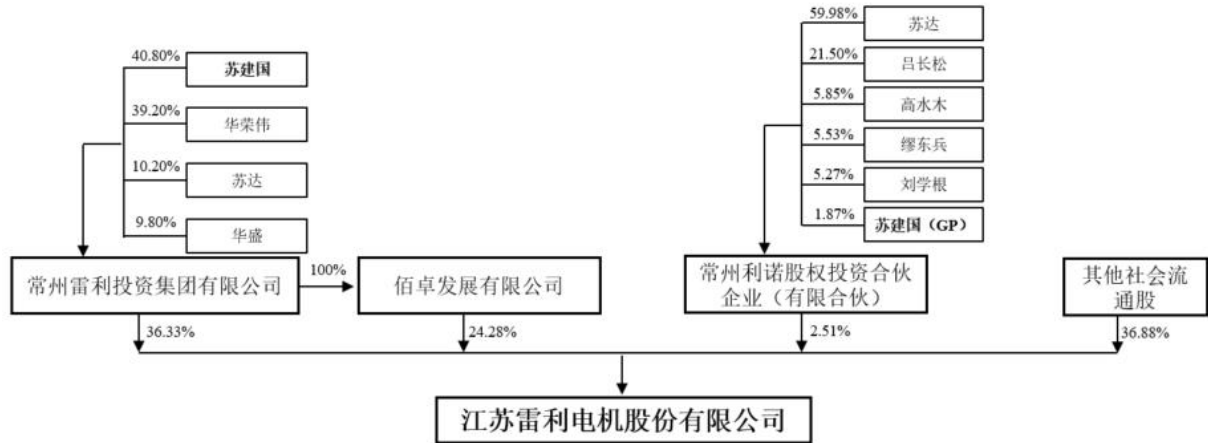
3、雷利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苏建国先生变更为苏建国先生和苏达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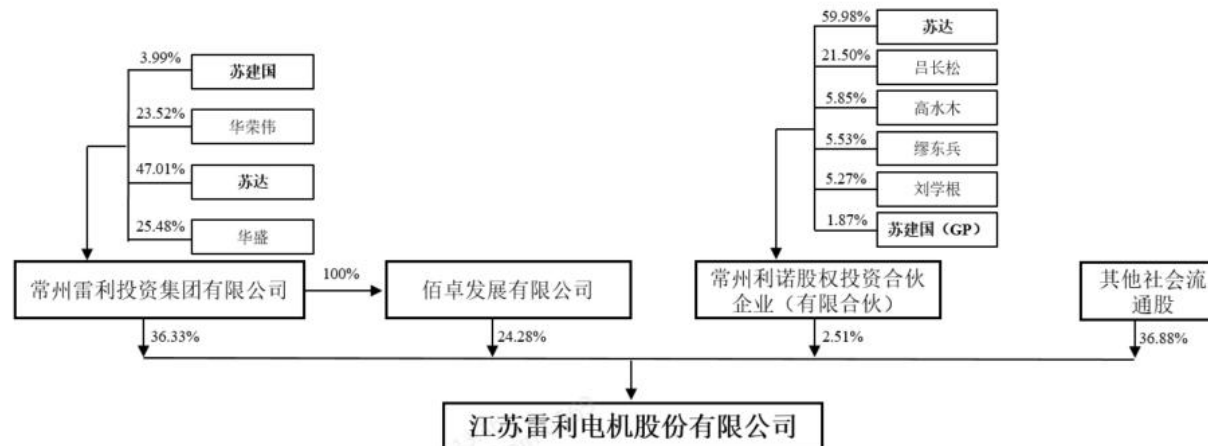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后，雷利投资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层面股权转让前：



2、控股股东层面股权转让后：



二、本次控股股东层面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苏建国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苏达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